

國立台灣大學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學分學程
學分說明 學分審查表－認知科學領域

基本資料:

100 學年度修訂版

姓名		生日		學號	
e-mail		年級		申請學程年度	
電話		系所	請註明主係/輔系/雙主修		
住址					

必修課：6 學分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統計						
心與腦(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導論)						

領域必修課：9 學分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心理實驗法						
人類學習與認知						
普通心理學						

進階課：5 選 1，2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知覺心理學						
生理心理學						
語言學概論						
科學哲學						
專題研究-(指導老師姓名)						

神經領域必修課或進階課中選修 1 門，2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神經生物學						
神經生物實驗						
普通生物學						
神經藥物心理學						
神經傳導						
神經生理學						
神經解剖學						
分子神經生物學						
細胞神經生物學						
神經突觸生理學						
專題研究(指導老師姓名)						

國立台灣大學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學分學程
學分說明 學分審查表－認知科學領域

選修課：所有課程中選 2 門，4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
總學分數：_____

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至少應有 4 學分不為學生主系所之課程，請在課程名稱前打勾標示出。

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若需英文證書請檢附英文成績單，並請以螢光

筆標示出申請課程名稱。